

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
预算部门名称		苏州市园林绿化和林业监察所		业务处室：	经济建设处		
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		（一）服务大局，展现担当。根据部署分工，对高新区、吴中区、吴江区、常熟、张家港开展城市绿化专项督导工作。包括：对50余座城市公园的公共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汇总上报问题67处开展抗旱保苗巡查道路59条，发现上报问题64个；全力防御台风“贝碧嘉”“普拉桑”，加强中秋假日值班值守，干部职工下沉一线巡查40余条主要道路，发现树木倒伏倾斜等问题51处，指导属地绿化主管部门完成整改销号，对处置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和总结复盘；参与动迁安置小区环境整治专项提升工作。（二）立足本职，积极作为。一是园林绿监察方面，对昆山、高新、吴江共10个板块开展城市绿化行政权力事项调研，评审行政许可案卷，交流探讨许可和执法工作面临的问题困难，着力提升城市绿化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水平。二是古树名木监察方面，对太仓（崑山园、南园）、昆山、姑苏区、吴江区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行抽查；指导虎丘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处、天平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处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保护、死亡古树注销工作；指导十全街、凤凰街道路施工责任单位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措施；构建古树名木管理网络，加强日常工作联络，重点掌握树木复壮、移植、死亡等变化情况。三是风景名胜區监察方面，根据工作部署，完成2023年4季度和2024年1季度省平台中2个景区10处疑似问题的图斑核查工作，对相关单位下发行政指导书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（三）守正创新，突出亮点。一是结合“3.5学雷锋日”“3.12植树节”“宪法宣传周”开展送法进社区、进广场、进学校活动，联合石湖景区动管办在“5.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”和“10.24国际长臂猿日”开展“生态科普先锋”精神文明实践主题活动，向市民游客宣传园林绿化和风景区保护法律法规；二是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普法，持续推出普法栏目《景观说法》。围绕“小区绿地种菜、树木修剪、公园里挖野菜、文明游园”等群众关注的问题，选取典型案例展开释法说理，满足群众法治需求；结合重要法律法规实施节点，推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》《城市公园管理办法》专题，宣传普及公共法律知识和行业法律常识。三是组织开展全市园林绿化系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专题培训暨2024年度“法治开讲”活动，推进机关法治建设，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法治素养。普法工作得到省级专业刊物报道，《江苏法治报》（城市管理）8月、9月相继刊登《打造特色品牌 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》《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培训 助力执法能力提升》文章。（四）强基固本，激发活力。一是坚持党建引领，落实两个议事规则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扎实开展党员党纪学习教育，推进党史教育常态化，开展“清风行动”自查自纠和廉政风险排查，接收和发展党员2名。二是规范管理使用公务用车、办公用房和预算资金。完成事业编制人员招录聘用和系统内人员调动工作，制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。三是重视职工队伍建设，围绕国家安全（保密、网络安全）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、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普法月、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主题组织开展学习培训，参加省住建系统执法工作培训，完成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公共知识培训，提升职工业务水平和法治素养。					
		对应部门主要职责		任务名称		完成情况	
年度重点任务		承担园林绿化、古树名木、风景名胜區、自然保护区、地质公园等普法宣传职能，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。		线上线下普法宣传		全年开展主题普法活动5场、组织参与法治专题培训2次，共有500余名市民游客和80余名园林绿化系统干部职工参与线下活动和专题培训，发放宣传资料约1000份；累计推出普法专栏《景观说法》24期，浏览点赞转发量近3万次，线上普法逐渐成为普法宣传的重要阵地。	
		受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（林业局）委托，行使全市风景名胜區、自然保护区、地质公园等的监察职责。		遥感监测变化图斑现场核查		协同局自然保护区处开展风景名胜區巡查督导工作，对东山景区、西山景区的北望驿站、明月湾、灵源寺、嘟嘟农场、名流墓园、宝山墓园等10处疑似问题图斑进行现场核查，对等遥感监测变化图斑进行现场踏勘，对比审批材料、规划图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对项目建设方予以相应的指导，引导相关单位依法开展景区内的建设活动	
本年度预算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上年度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调整预算数	实际支出数		执行率
预算总金额		367.55	78.19	445.74	437.9		98.24%
基本支出		344.71	76.9	421.61	415.22		98.48%
项目支出		22.84	1.29	24.13	22.68		93.99%
党团活动经费		1.5		1.5	0.45		30.00%
体检费		2.88		2.88	2.87		99.65%
物业管理费		11.43		11.43	11.04		96.59%
伙食经费		6.03	1.29	7.32	7.31		99.86%
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		1		1	1		100.00%
分解目标	类别	指标名称	指标目标值	指标完成值	完成值来源	偏差情况	原因分析
	决策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	健全	健全	台账资料	0%	
	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	健全	健全	台账资料	0%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预算管理要求	0%	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预算管理要求	0%	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预算管理要求	0%	
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	预算管理要求	0%	
	过程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	合规	合规	预算管理要求	0%	
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	预算管理要求	0%	
	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	健全	健全	预算管理要求	0%	
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100%	预算管理要求	0.00%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财务管理要求	0%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	预算管理要求	0%	
	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	健全	健全	台账资料	0%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台账资料	0%	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100%	台账资料	0.00%	
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	规范	规范	财务管理要求	0%	
	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	健全	健全	内控管理要求	0%	
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	有效	有效	内控管理要求	0%	
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100%	三定方案	0.00%	
	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	健全	健全	三定方案	0%	
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	有效	有效	台账资料	0%	
	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	=100%	100%	台账资料	0.00%	
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	=100%	100%	台账资料	0.00%	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	<=0%	0%	预算管理要求	0%	
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	>=100	100	预算管理要求	0.00%	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100%	预算管理要求	0.00%	
		预算调整率	=0%	21.27%	财务管理要求	100%	
		预算偏差率	<=10%	21.27%	财务管理要求	112.70%	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98.24%	预算管理要求	-1.76%	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<=100%	89.2%	预算管理要求	-10.80%	
		结转结余率	=0%	0%	财务管理要求	0%	
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100%	预算管理要求	0.00%	
	效益	营造全社会爱绿护	较显著	较显著	台账资料	0%	
	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=80%	80%	台账资料	0.00%	
	履职	遥感监测变化图斑	=4次	4次	台账资料	0.00%	
		线上线下普法宣传	=10次	10次	台账资料	0.00%	
备注：							
预算部门负责人：		顾逸思	填报人：	顾逸思	填报日期：	2025-02-13	联系电话：68208865